**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受杭州市江干区铁汇发展中心T4楼401、408室2年租赁权项目（标的编号：HJS2021ZL0055），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交易规则》、《杭州产权交易所O2O交易指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成交通知书》、《杭州市地铁置业有限公司T3T4楼项目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合同文件；并在《成交通知书》、《杭州市地铁置业有限公司T3T4楼项目房屋租赁合同》签署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等交易资金（意向承租方被确定承租方的，其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易服务费，多余部分（若有）待《杭州市地铁置业有限公司T3T4楼项目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之日冲抵履约保证金，若承租方已交的交易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后仍有剩余的，退回至承租方交款账户）。 承租方应在收到《租赁房屋交付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首期租金、装修保证金（5000元）支付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4、同意杭交所经出租方申请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交易资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1）出租方对于租赁业态的要求仅系按照整体经营目标设定，不构成出租方对于满足该业态的任何实质或预期承诺。我方须在承租前自行对租赁房屋的实际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并对其经营所需的各项审批条件和要求进行充分自核，确认该房屋质量合格、主体结构安全，完全符合我方的租赁用途。我方参与竞租的行为将被认为已对上述内容作充分的预判和确认，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不能获得经营开设审批（包括房屋规划用途和房屋既有结构、设计等因素在内），或后续因为政策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开设的各项经营风险均由我方自行承担，出租方不对我方后续提出的合同无法履行、投入成本、装修损失等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2）出租方保证租赁房屋产权无争议，但租赁房屋尚未竣工，出租方仅能提供项目整体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作为本次租赁房屋的权属证明。我方在租赁房屋内进行经营活动前，如尚无经营许可证照的或未进行注册的，则应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经营所必要的执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等（如法律、法规要求）出租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作为出租方的必要的协助，相关费用均由我方承担。我方应按照该等执照、批准证等证书或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若由于出租方提供的资料和租赁房屋现状原因导致我方不能通过相关登记、审批等手续的，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我方承诺在租赁房屋后，按规定的用途使用房屋，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报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准，我方不得擅自改变场地用途。

（4）同意未经出租方事先书面同意我方不得擅自将租赁房屋抵押、转租、转让、分租、出借该房屋或其任何权益予任何第三人。

（5）物业管理由杭州地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管理，我方应服从物业公司管理，具体物业管理事项由我方直接与杭州地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合同约定，我方应严格履行双方签订的物业管理合同的约定。

费用收取标准：

①物业费：9元/㎡/月，每三年递增5%。

②公共能耗费：4元/㎡/月，每三年递增5%。

③水电费：水电费由出租方代收代缴，我方应按单按时缴纳。

④建筑垃圾清运费：由我方自行负责清运，费用我方自行承担。

（6）我方同意权利义务具体以《杭州市地铁置业有限公司T3T4楼项目房屋租赁合同》（样本）为准。

6**、承租方同意项目成交后须交纳首年一个月租金计的交易服务费。**

7、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出租方有权扣除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先用于补偿杭交所及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交易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杭州市地铁置业有限公司T3T4楼项目房屋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